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19號

聲　請　人　王富盈

代　理　人　吳依蓉律師

相　對　人　保來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雨津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保來加油站實業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坐落於高雄市六龜區國土保育區之加油站，由聲請人與其配偶郭玉裕、其子王浚豪共同實際經營約32年，相對人之唯一董事王雨津（即聲請人之父）因長期居住於臺南市，鮮少參與保來加油站山區現場作業，然保來加油站主要購油油款資金、購油與否及購入數量，僅王雨津一人有權決定。詎王雨津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協議購油方式由賒購變更為現購，然相對人坐落於國土保育區內且為南迴公路必經路段，各加油站間相距甚遠，營業用大貨車加油費用動輒數萬元，通常以加油卡或信用卡消費而非現金，是王雨津上開變更作為導致相對人所得動支之現金不足以支應相對人向中油公司購買各式油品，因而產生油槽儲存量長期偏低等異常營運之情況，致聲請人及員工不得不代墊資金支付購油費用。聲請人與王雨津多次協商，王雨津均回應：無法放行相對人帳戶財產，聲請人自行想辦法等語。是其刻意時而不為購油資金之發放，係不能或不為行使董事職權，致相對人受有存油數額不符合儲存最低量、須以借貸經營之不能正常營運之損害。為此，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

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64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此項規定並為董事準用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第108條第4項固有明文。惟條文既定為選任臨時管理人，並非常態，理應從嚴解釋適用，僅就該公司有急切需董事處理之具體事項，因全體董事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有受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時，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之必要（公司法第20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易言之，前揭公司法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須於公司董事因事實（死亡）或法律（辭職或當然解任）之因素致無法召開董事會，或公司董事全體或大部分遭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而剩餘董事消極不行使職權等影響公司業務運作嚴重之情況下，始得為之，同時亦須該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業務停頓而受有損害之虞，影響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時，始符合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要件。若公司董事並無前開立法理由所指稱之情形，僅係怠於為公司行使特定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則應由意思機關另行改選執行機關，或請求執行機關履行受任人義務，或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或為刑事之訴追，以資監督。然無論採取何種措施，均非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適用之範疇。蓋因公司為營利社團法人，本於企業自治精神，原則上由其內部機關或構成員自行監督，僅於維護社會交易安全、國家經濟發展等特殊情形下，公權力始能介入施予行政或司法監督。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項規定，關於上開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人自應就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受有損害之虞之事由予以釋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出資額新臺幣（下同）137萬元之股東，就相對人之董事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

受損害之虞一事為有利害關係之人，有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字第20號卷【下稱雄院卷】第99至101頁），聲請人固得依法為相對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然聲請意旨所稱因王雨津掌控相對人資金帳戶、變更購油方式且對於購買數量、品項有唯一權限，導致相對人庫存油量異常，有異一般加油站經營方式，更致相對人員工代墊購油費用共210萬元等情，固提出中油公司汽車加油站自願加盟契約書、相對人114年11月3日致函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南營業處之函文、114年12月及115年2月供油數量表、王浚豪、郭玉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聲請人之農會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115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保來加油站收支統計表為佐（雄院卷第21至53頁），經核均係王雨津是否適任相對人董事之事項，而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範無涉。參諸公司法第208條之1有關選任臨時管理人規定之立法本旨，係為保障公司不因董事不為、不能行使職權或全部董事均無法行使職權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設，亦係在股份有限公司有無法依內部意思及決議形成等機制為合理營運之特殊情況下，始由法院介入為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此臨時管理人之選任規定，亦伴隨有剝奪股東會、董事會循內部多數決民主方式選任適任公司代表人之問題，於適用時更應審慎為之，俾免不同股東間就公司之經營權發生紛爭時，捨內部之股東會、董事會等召開及選任程序不為，而循聲請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方式干擾公司之營運，甚而造成公司之損害。則依上說明，自應由聲請人先行召開股東會加以解決，並非逕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即得以定紛止爭，況當公司經營權爭議仍有可能由公司內部自行解決且未影響整體經濟秩序時，便無由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國家意志之介入亦勢將干擾企業自主原則。是以，聲請人前開主張與上揭關於公司法第208條之1選任臨時管理人以維持公司正常營運、避免公司受損之立法目的，尚有未合，其聲請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許雅如